**《民法典》亲子关系的异议制度**

（范新梅律师）

　　媒体曾经频繁报道的《错换人生28年》，28岁的姚策在查出癌症晚期后，母亲本打算割肝救子，没想到经过DNA检测证实当年在医院报错了。现实中确认亲子关系案件大量存在，比如孩子被抱错、欺诈性抚养、被拐卖儿童解救等都可能涉及亲子关系的认定，靳东主演的电视剧《如果岁月可回头》中一个桥段，黄九恒的女儿黄小蕾十一岁在体育课因为剧烈运动造成鼻子大出血，到了医院抽血检查时，父亲知道养了十一年的女儿和自己没有血缘关系，替别人养了十多爱年孩子。民法典首次对亲子关系的确认和否认作出了规定。

　　结合黄小蕾的身份我们来以案释法。

　　1、黄小蕾的“爸爸”黄九恒，能否提起亲子关系异议之诉？因为黄小蕾是黄九恒和妻子婚内所生，一般应当认定婚生子女，推定黄九恒就是他法律意义上的父亲，有血缘关系的爸爸。所以黄九恒可以作为原告起诉，请求法院确认自己和黄小蕾不存在亲子关系。同时，黄小蕾的妈妈也可以作为原告，请求法院确认黄九恒和黄小蕾不存在亲子关系。那么，假设黄小蕾的奶奶能不能起诉，不可以，这是从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出发，除了黄小蕾的父母之外的人不能作为原告，要求否认黄九恒和黄小蕾的亲子关系。不宜无限扩大亲子鉴定申请人的范围。

　　2、黄小蕾的生父－－有血缘关系的爸爸张三出现了，她能不能向法院提起确认亲子关系的诉讼呢？可以，张三可以作为原告向法院起诉，请求确认张三和黄小蕾之间存在亲子关系，通常所说的非婚生子女的自愿认领。那么，黄小蕾的妈妈可以起诉张三，要求确认亲子关系呢？可以，这主要是针对生父张三这种不认可亲子关系的情形。如果黄小蕾年满18周岁，即成年后也可以起诉张三，请求确认她们两人的亲子关系。

　　必须注意的是，提起亲子关系诉讼，要有正当理由，因为都是涉及身份关系的重大改变，直接影响家庭关系、亲子关系的稳定性，所以不是对所有申请确认亲自关系一概准许。申请的一方都要提交充分的证据来证明亲子关系存在或不存在，如亲子鉴定报告、没有生育能力证明、或空间上不能（女方受胎时没有同居的事实）等，比如黄九恒可以提供血型报告。

　　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需要坚守忠实的道德底线。